

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 (90) 署巡海字第 090000728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署巡執字第 1070017474 號函修正
名稱及全部規定(原名稱: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重大海油
污染緊急應變計畫)

- 一、為防止、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、生態、環境或財產之影響，當有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，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依本計畫之分工成立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，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、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，取得污染處理設備、專業技術人員，以共同達成安全、即時、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，係經交通部或海洋委員會判定為重大海洋油污染之緊急事件，其範圍包括：
 - （一）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，造成船舶載運物質、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，致有危害人體健康、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。
 - （二）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，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。
 - （三）因陸源污染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、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，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。
 - （四）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。
未經海洋委員會或交通部判定為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，但顯有造成重大海洋污染之虞者，得依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。

三、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作業：

(一)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、事故船船貨、殘油與外洩油料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。

(二)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，並執行應變。

四、本署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任務區分如下：

(一) 本署：配合交通部開設之「海難災害應變中心」或海洋委員會開設之「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」，統籌海上油污染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 各地區分署（含艦隊分署）依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轄境範圍一覽表」所劃轄境執行海域及海岸應變作業，如下：

1.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。
2. 執行或配合執行海上、海岸油污染取締、蒐證、移送等事項。
3.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、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。
4. 海上環境資料之提供。
5. 協助海上污染事件求償事宜。
6.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。
7. 經交通部或海洋委員會判定屬於重大海洋油污染，轄區海巡隊應視海域狀況成立海上油污染現

場應變前進指揮所，並由隊長（或代理人）擔任海上指揮官，必要時，通知下列人員進駐：

- (1)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。
- (2) 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代表。
- (3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。
- (4) 地方政府代表。
- (5) 海洋委員會代表
- (6)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代表。
- (7) 國防部代表。
- (8)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代表（空中作業指揮官）。
- (9) 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。
- (10) 「海難災害應變中心」或「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」聘請之諮詢顧問。

8. 配合商港、漁港、工業港、軍港及國家公園等權責機關之應變作為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，並於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時，派員進駐負責協調聯繫事宜。

9. 油污染作業內容如附件一「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」及附件二「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」。

五、本署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應變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即時應變：海洋油污染發生時，本署各單位應不待請示，就近爭取時效，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（攔油索、汲油器、吸油棉等器材）、堵漏等緊急應變措

施，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、機具，防止範圍擴大。

(二) 依交通部或海洋委員會所定應變層級，分級執行應變：

1. 第一級（小型外洩—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）：

(1) 由海岸管理機關、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負責應變。

(2) 由油污染發生地點之轄管地區分署依權責自行開設應變中心，配合海岸管理機關、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應變。

2. 第二級（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—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）：

(1) 由交通部（商港區域）、農委會（漁港區域）、經濟部（工業港區域）、國防部（軍港區域）、內政部（國家公園區域）、海洋委員會（其他海岸區域）、本署（海上）負責應變。

(2) 油污染發生於海上時，由本署依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開設應變中心，油污染發生地點轄管地區分署應同步開設應變中心；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應變中心。

(3) 油污染發生於海岸及各港區時，由油污染發生地轄管地區分署開設應變中心，並配合主

管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應變；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應變中心。

(4) 海上部分由海巡隊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並採取相關處理措施；海岸及各港區域部分，由岸巡隊配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。

3. 第三級（重大外洩—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公噸）：

(1) 由交通部開設「海難災害應變中心」（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）或海洋委員會開設之「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」（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）負責應變。

(2) 本署依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開設應變中心時，油污染發生地點轄管地區分署應同步開設應變中心，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。

(3) 海上部分由海巡隊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；海岸及各港區域部分，由岸巡隊配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。

(三) 下列情況經交通部或海洋委員會決定採行第三級應變時，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：

1.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，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。

2.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，外洩程

度超過其因應能力，雖已取得其他支援，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。

六、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重大海洋油污染案件發生時，本署應變中心之任務、開設（撤除）時機、程序、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，依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應變處置過程中，各單位應依「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」逐級回報。
- (三) 各機關（單位）應與所轄環保、漁政、航政、經濟、國防、保育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建立應變聯繫窗口，以備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，即時通報、支援、調度現有除污設備器材、專業人力等，共同配合處理。
- (四) 發生地點涉及二地區分署以上時，由本署決定主政分署；相鄰之地區分署應協同處理。
- (五) 各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，備妥相關設備、器材及工具，並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，並應定期維護、保養、檢查。
- (六) 平時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為油污染通報處置等訓練作為，養成高度警覺性與危機意識，冀將危害消弭於無形或減輕損害程度。
- (七) 各機關（單位）應配合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及各級環保機關等，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及演練。

- (八) 配合海洋委員會檢討全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，並由各地區分署逐年編列預算購置。
- (九) 各地區分署應擬訂執行海域及海岸油污染事件應變實施計畫。